

温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温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交 易 编 号: 温交易【2025】47 号

采 购 编 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30 号

甲 方: 温县民政局

乙 方: 温县怀慈社会公益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1日



采购人(全称)：温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温县怀慈社会公益发展中心(简称乙方)

温县民政局的“温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委托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30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749000元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报酬和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2025年06月01日；
完成日期：2026年05月31日；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 点：温县。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收款票据；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周期满6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服务周期满一年并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

4.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温县怀慈社会公益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账号：941087013000344939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七、基本要求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张志强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评估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交接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余款款项；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乡镇（街道）的管理；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 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 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 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误期索赔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估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接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资金保障索赔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且在甲方下达书面整改后仍未完成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①“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

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方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县民政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温县民政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日



13567148279

乙方（盖章）：

温县怀慈社会公益发展中心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39126696

2025年6月1日



附：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内容：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6）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服务。

服务质量标准

（1）主动向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按照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文〔2021〕4号）文件要求，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服务。

（3）每季度向民政部门报告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成效报告，总结提炼典型优秀服务案例，及时在相关媒体或公众号宣传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并在合同到期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4）采购方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的其他内容。

（5）采购方根据上级民政服务站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的其他内容。

项目服务指标

类别	指标	预计数量
1. 个案咨询服务	探访≥600 人次	探访≥600 人次
	服务对象建档≥ 160 人次	服务对象建档≥ 160 人次
	个案≥30 个	个案≥30 个
2. 小组工作服务	≥2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2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	≥20 场	≥20 场
4. 居民自助服务	以辖区党员、团员、公务人员为主体，建立 1 支社区志愿者队伍（队伍成员≥10 人）	以辖区党员、团员、公务人员为主体，建立 1 支社区志愿者队伍（队伍成员≥10 人）
	居民协商自治活动	居民协商自治活动≥2 场
5. 其他服务	督导培训≥10 场	督导培训≥10 场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